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43,212</u>	<u>148,121</u>
收入	4	44,183	35,703
銷售成本		<u>(5,214)</u>	<u>(8,896)</u>
毛利		38,969	26,807
• 其他收入		72,926	37,994
• 行政開支		(32,653)	(30,05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04)	(2,12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4,800)	16,00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之公平價值變動		7,757	(5,988)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虧損)		10,881	(300)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038)	-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96)	(1,294)
•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72	461
• 融資成本		<u>(3,111)</u>	<u>(1,306)</u>
除稅前溢利	5	81,603	40,200
•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1,603</u>	<u>40,2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1,603</u>	<u>40,2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2.28港仙</u>	<u>1.08港仙</u>
• 攤薄	9	<u>2.26港仙</u>	<u>1.0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		1,276	1,775
• 投資物業		206,000	166,000
• 應收貸款	10	48,840	24,915
•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2,275	1,243
• 可供出售投資		–	–
		258,391	193,933
流動資產			
• 存貨		330	–
• 應收承兌票據	11	–	–
• 應收貸款	10	92,584	94,514
• 應收貿易賬款	12	15,989	17,07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5,085	3,713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183	38,249
• 可收回稅項		–	859
• 客戶信託資金		46,081	57,1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80	6,22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247	96,211
		307,779	314,010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13	48,151	63,39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80	4,673
• 應付股息		4,924	–
• 借款		98,911	88,368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7
		157,466	156,439
流動資產淨值		150,313	157,5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8,704	351,504
淨資產		408,704	351,504
股本及儲備			
• 股本		35,694	37,098
• 儲備		373,010	314,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408,704	351,50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時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釐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管理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管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綜合財務報表之現有準則。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現有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根據年度改進項目頒佈多項現有準則之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後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¹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會計估計變動

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固定資產折舊使用削減結餘法入賬。大部份在香港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均採用直線折舊法計量固定資產折舊。於本年度，董事檢討本集團採納的計算法，並決定捨削減結餘法而取直線法。董事認為此會計估計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影響屬微小，故預期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不會因折舊方法由削減結餘法改為直線法而出現重大波動，因此，預期會計估計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為協助表現評估，本集團新業務貨品零售之業績，乃連同冷凍貨品貿易一併評估。因此，該分部由「一般貿易」更名為「零售及貿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以及其他融資服務之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其他融資分部；
- 主要從事有物業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之按揭融資分部；
- 主要從事食品零售及貿易之零售及貿易分部；
- 從事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及
- 從事上市證券買賣之證券買賣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零售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8,063	23,425	940	1,657	98	-	44,183
分部間銷售	467	-	-	-	-	(467)	-
	<u>18,530</u>	<u>23,425</u>	<u>940</u>	<u>1,657</u>	<u>98</u>	<u>(467)</u>	<u>44,183</u>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溢利/(虧損)	2,810	17,566	(11,552)	(3,623)	18,478	-	23,67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57,924</u>
除稅前溢利							<u>81,603</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零售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523	14,276	6,477	845	582	-	35,703
分部間銷售	1,134	-	-	-	-	(1,134)	-
	<u>14,657</u>	<u>14,276</u>	<u>6,477</u>	<u>845</u>	<u>582</u>	<u>(1,134)</u>	<u>35,703</u>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溢利/(虧損)	1,281	8,917	46	16,485	(6,827)	-	19,90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20,298</u>
除稅前溢利							<u>40,20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零售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4,372	102,976	908	208,355	46,184	103,375	<u>566,170</u>
分部負債	50,690	15,340	973	452	216	89,795	<u>157,46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零售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3,253	76,708	6,816	167,276	38,250	105,640	<u>507,943</u>
分部負債	65,938	276	289	699	11	89,226	<u>156,439</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零售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之數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4,800)	-	-	(4,8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	-	7,757	-	7,75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10,881	-	10,88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6)	-	-	-	-	(20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5,038)	-	-	-	(5,038)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46	-	-	-	-	4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496)	-	-	-	-	(496)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02	370	-	-	-	-	972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96
折舊	(136)	(20)	(6)	(1)	-	(631)	(794)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	-	-	-	-	44	4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	-	(2)	(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34	15	108	45,832	-	40	46,12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利息收入	5	-	-	-	-	58	63
融資成本	(3)	(1,032)	-	-	-	(2,076)	(3,111)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零售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u>							
<u>計量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6,000	-	-	16,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5,988)	-	(5,988)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300)	-	(30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40)	-	-	-	(281)	(621)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29	-	-	-	2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34)	(960)	-	-	-	-	(1,294)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							
虧損	-	461	-	-	-	-	461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96
撤銷壞賬	-	(44)	-	-	-	-	(44)
折舊	(223)	(12)	-	-	-	(335)	(5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	-	(7)	(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0	105	-	84,243	-	22	84,55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利息收入	4	-	387	-	-	129	520
融資成本	(4)	-	(1)	(60)	-	(1,241)	(1,306)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73	15,7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1	548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折舊	794	570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4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7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	2,474	1,99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038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6	621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96	1,29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762	6,318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無)。

7. 股息

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股東(「股東」)派付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38港仙。

董事建議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68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按每10股普通股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除擬派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呈送禮品，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就呈送禮品的詳情本公司將另外刊發公佈。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81,603</u>	<u>40,20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78,078,349	3,709,773,088
有關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紅利認股權證	<u>37,352,108</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15,430,457</u>	<u>3,709,773,088</u>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1)	55,586	59,03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015)</u>	<u>(15,617)</u>
	<u>40,571</u>	<u>43,419</u>
融資業務：		
— 無抵押貸款	7,571	7,781
—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2)	101,589	76,8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8,307)</u>	<u>(8,618)</u>
	<u>100,853</u>	<u>76,010</u>
總額	<u>141,424</u>	<u>119,429</u>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 非流動資產	48,840	24,915
— 流動資產	<u>92,584</u>	<u>94,514</u>
	<u>141,424</u>	<u>119,429</u>

附註：

1.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且計息。

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並根據融資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貸款解除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56,722	61,842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34,807	12,596
一年以上	9,324	1,572
	<u>100,853</u>	<u>76,010</u>

11. 應收承兌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相信目前不採取法律行動，符合其最佳利益，並將繼續密切監察票據發行人附屬公司，收回中國武漢收費公路項目合營夥伴所結欠之未償還款項之進展。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354	17,3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5,365)</u>	<u>(327)</u>
總計	<u>15,989</u>	<u>17,072</u>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5,928	11,040
— 零售及貿易	<u>61</u>	<u>6,032</u>
	<u>15,989</u>	<u>17,072</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4,461	14,992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31	1,879
一年以上	1,397	201
	<u>15,989</u>	<u>17,072</u>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47,924	63,155
— 零售及貿易	227	236
	<u>48,151</u>	<u>63,391</u>

附註：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貿易賬款為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零售及貿易業務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	9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1
一年以上	226	226
	<u>227</u>	<u>236</u>

14. 呈請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和解協議，有關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進一步向本公司付款現金20,000,000港元。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當中提及本公司與有關前董事訂立補充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涉及支付法院頒令的判決債項的末期付款(「末期付款」)。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和解契據。末期付款約51,304,000港元已收妥，而呈請已完滿解決。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額約71,304,000港元記錄作其他收入。

15. 結算日後事項

在結算日後，本集團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6,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18,000,000港元，該貸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75%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3,21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48,121,000港元。儘管營業額輕微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利潤有所改善，見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81,603,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約40,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球經濟復甦後，市場氣氛回暖，我們亦加強了經紀業務之銷售及營銷活動。基於該等因素，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日均成交額表現較之前更佳。這可見於我們證券經紀分部的日均成交額錄得約43%之增長，而整體市場日均成交額則增加約8%。

我們將經紀業務的網上交易系統已升級，可以向客戶提供更容易使用及便捷的網上交易平台，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向具備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支援網上孖展融資服務。推出網上孖展融資服務為客戶帶來更高靈活性，並增加交易的次數。我們網上交易服務量增加亦正是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成交量增長的原因之一。因此，成交量增長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紀佣金收入有52%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買賣營業額合共約66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3%。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活躍客戶數目增加約6%。

- 孖展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繼續受惠於低利率市場。低息環境推動客戶進行投資交易時增加利用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全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提升，經審閱客戶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後，我們的證券經紀分部向客戶提供較優佳的信貸額度。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進行推廣活動，向證券經紀客戶給予佣金優惠，此舉證實可成功鼓勵現有客戶增加投資交易。計劃為孖展融資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亦促進了我們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孖展利息收益。

- **企業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多個企業融資項目，其中涉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為進一步提升將客戶轉介落實為新企業融資交易的機會，我們研究爭取提供高淨值客戶服務。市場集資活動氣氛轉趨熱烈後，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進行合作磋商，務求開拓企業融資機遇。

按揭融資：

自按揭融資業務開展以來，我們一直進行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按揭融資服務。儘管政府推出穩定樓市措施，但按揭融資的需求依然為我們提供商機。我們按揭融資的分部收益錄得按年雙位數增幅，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貢獻佳績。為加快發展此分部，除使用自身的內部資源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亦與其他業務夥伴提供合作，拓展按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按揭貸款結餘有約101,58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2%。

面對競爭，我們不斷更新策略，於市場務求保持競爭力。我們採取謹慎監守措施管理業務活動，確保嚴格遵從信貸監控政策。我們的專業團隊於融資業務累積豐富經驗，彼等已制定一系列全面的盡職審查程序，評估客戶的信用度及財務狀況。此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應付客戶數目增加，我們改善更佳的貸款管理方案，將新信貸監控職能工具納入我們的經營系統。有賴該等措施，本集團僅錄得極輕微的壞賬撥備。

零售及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與意大利巧克力糖果公司Maglio Arte Dolciaria S.R.L. (「**Maglio**」) 合作。根據該計劃，我們有獨家代理權利可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青島除外)分銷「**Maglio**」品牌產品(「**Maglio**產品」)。

我們分銷該系列產品的宗旨是為零售及貿易業務分部賺取更高的邊際利潤。Maglio產品由「品薈」(Quoting Life)進行宣傳及營銷，「品薈」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推出的全新品牌及分銷業務單位。該全新分銷網絡在促銷Maglio產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設於屯門市廣場的一間店舖及一田沙田分店的銷售專櫃，以及一間西餅連鎖店的銷售點。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後，我們再於大埔、旺角、屯門及荃灣的一田店開設銷售專櫃，以促銷Maglio產品。我們亦於荃灣及馬鞍山的千色店設立銷售專櫃。為進一步擴展分銷網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香港購物旺區銅鑼灣開設全新「品薈」店。

物業發展及投資：

位於香港西貢、公平價值為46,000,000港元的住宅物業(「西貢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轉手予本集團。除西貢物業外，本集團另擁有一項位於香港飛鵝山道一級地段的高級住宅物業(「飛鵝山物業」)，以及一項位於香港心臟商業區中環的商用物業(「中環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之合計公平價值達206,000,000港元。

西貢物業及一部分的中環物業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出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來源。就飛鵝山物業而言，本集團計劃將其重新發展為一座兩層豪宅，以體現最高公平價值。

前景

證券經紀業務屬核心業務之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進行結構性金融改革，而人民幣國際化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央政府宣佈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本集團預期跨境金融活動蓄勢待發，而香港為中國內地與全球之橋樑，將擔當日益重要之角色。為抓緊此市場趨勢，本集團將向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批准，接納本集團為滬港通之市場參與者，並加強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提升經紀服務。此外，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擴闊本集團之金融服務組合。為實行此計劃，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供貼身合適的金融產品。本集團相信，開展資產管理服務將為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帶來協同效應。

按揭融資方面，本集團預計按揭貸款將有龐大需求，因此，本集團將考慮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的策略，為本集團締造收益增長。外界預期香港物業價格即將出現調整。為盡量減低貸款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提供小型貸款為重心，優化貸款組合。

為推廣Maglio產品，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設立更多銷售點，以開拓銷售網絡。本集團亦將實施一連串宣傳活動，鞏固客戶忠誠度。長遠而言，本集團研究將其他產品加入「品薈」產品系列，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將繼續在港、澳及內地積極推廣「品薈」品牌，冀為本集團締造增長。

物業投資及重建業務方面，本集團相信，隨著飛鵝山物業重建為一項兩層高全新物業後，該物業之價值將大幅上升。中環物業之單位租出後，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將成為本集團穩定收入來源之一。

有關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08,7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51,504,000港元)，而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95,2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96,211,000港元)，其中約96.9%為港元、約2.3%為美元及約0.8%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及融資租賃約為98,9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8,375,000港元)，當中約17,8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59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及融資租賃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0.24(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0.25)。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為交易用途持有市值約46,183,000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處理其投資。

信貸風險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方會向彼等批出孖展貸款。向客戶收取的適當利率乃根據該等因素釐定。一般而言，倘客戶未能保持某個水平的維持保證金、償還孖展貸款或結欠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按揭貸款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總市值而向客戶借出，而總市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為減輕本集團按揭融資業務所面對之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將借予客戶之按揭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主要以記賬作為交易條款，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發出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長至90日。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經紀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轄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證券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以及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負責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職員人數：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職員人數
第1類	證券交易	6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5
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3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作出審查及核定，以致本集團可維持理想之服務水平。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紀服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客戶均滿意本集團之服務，並無提出任何投訴。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正式受理的證券交易營業總額約為66億港元，且沒有接獲客戶投訴。

為提升管理團隊的專業水平，本集團聘有四名執業會計師，其中三名為董事會成員，其將監察或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樓宇按揭貸款約達101,589,000港元，且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頗為滿意。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風險源於利息付款，其根據約19年之餘下還款期按浮動利率計算。就短期借貸而言，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利率風險輕微。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其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定保留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擔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16,111,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以及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相對本集團總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其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外匯風險不高。本集團奉行管理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務求儘量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的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定期存款約6,28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估值總額為160,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至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轉讓TREASURE GLASSHOUSE LIMITED之股權

根據和解契據(見上文附註14)，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及楊杏儀女士(「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張先生將轉讓並促使楊女士轉讓Treasure Glasshouse Limited(「TGL」)之股份及TGL結欠張先生或楊女士之貸款予本公司，代價約為44,915,000港元(「轉讓」)。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金額微少)。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而根據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故分別未能出席本公司三次股東大會及一次股東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按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據此，713,154,617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初步認購價為0.10港元，而認購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該713,154,617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倘獲全數行使後，將導致713,154,617股新股份獲發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認股權證行使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認股權 證結餘
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已行使認 股權證數目	
713,154,617	3,663,126	709,491,49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經聯交所購回合共1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購回股份」），總代價約19,84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註銷。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已註銷的已購回股份面值予以削減。上述購回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予以落實，藉以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對股東整體有利。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價格 港元	總購買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144,000,000	0.142	0.120	19,8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梓峯先生、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及李漢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